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一、 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1 | (一)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 年中调整幅度较大 | 2019年,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创局管理的3项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调整金额大于500万元, 调整幅度为35.37%至102%, 预算精准度需提高。 |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创局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财政局 2020年9月发布《关于加强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编制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要求各相关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二上”前完成上年度专项资金审核工作, 并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提高专项资金安排精准度, 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 结合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调整率等情况, 对单位申报项目支付进度情况进行审核, 督促单位编实编细预算;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通过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 严格制定支出计划, 明确专项资金结项及支出时间节点, 确保项目按时结项。同时, 成立了专项资金专办员小组, 专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区科创局 加强项目全过程审核及进度把握, 在实际执行时, 减少部门预算调剂情况, 降低部门预算调剂幅度。 | 已整改 |
| | 2 | (二) 政府投入企业资本金未登记股权 | 2019年, 我区投入国企资本金4.39亿元, 区财政未及时登记股权, 分别为注资给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笔共计3.89亿元、深圳市东部轨道有限公司1笔5,000万。 | 区财政局 | 区财政局 已于2020年6月补记2家国企的股权投资, 并优化了内部工作流程,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已整改 |
| | 3 | (三) 引导基金管理单位对投资子基金监管不到位 | 截至2019年底, 我区引导基金已实际出资6只子基金, 出资额共5.28亿元。审计发现, 一是个别子基金协议中未约定应投资坪山金额, 且实际投资额也未达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 区引导基金公司 | 引导基金公司 成立后严格执行引导基金有关管理规定, 在7支新成立子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均明确了返投比例。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个别基金返投比例未达标的情况, 引导基金公司采取限制该子基金资金投向外地、联合产业部门推动基金引荐的优质项目落地等措施, 督促基金公司在存续期内完成返投要求。截至2020年12月底, 该子基金已实现2倍返投坪山的目标。 | 已整改 |
| | 4 | | 二是对个别子基金的监管存在漏洞。审计发现1只子基金为满足考核要求, 在坪山注册成立一家公司, 该公司在收到子基金2.77亿元投资款后将投资款用于收购境外某公司股份。子基金管理方通过上述方式, 规避了我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企业资金总额的要求, 该笔投资实际并未实现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坪山,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目的。 | | 引导基金公司 去函子基金管理公司, 要求将该子基金海外投资额2.77亿元不纳入返投比例。截至2020年12月底, 在剔除上述投资额后, 该子基金及关联方共投资坪山14.59亿元, 已达到协议约定的2倍返投比例要求。此外, 引导基金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起草投后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投后监督管理, 防范风险。 | 已整改 |
| | 5 | (四) 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 | 审计抽查发现, 2019年, 我区共计9所学校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费217.44万元, 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后勤人员等人员工资及教职工福利费等方面支出, 不符合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的规定。 | 区教育局及9所学校 | 区教育局 会同区财政局将各学校的“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进行拆分, 调整资金来源渠道, 使用一般财政资金安排后勤人员支出, 并发文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深圳市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 | 已整改 |
|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6 | (一) 部分单位采购管理不规范 | 一是4家单位自行采购中存在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行为, 共涉及金额396.25万元。如马峦街道办事处2018年、2019年共向被列入失信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企业采购服务342.33万元。 | 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城更和土整局、马峦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完善了《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实行自行采购事前审核, 加强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信用证明, 禁止向纳入失信名单企业进行采购, 进一步规范采购操作。 马峦街道办 对《马峦街道办事处发包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及完善, 要求项目承办单位提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承包商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及处罚情况, 同时要求承包商在参与工程发包时提交近3年无相关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龙田街道办、坪山街道办 也加强了采购管理, 要求街道各部门加强对自行采购供应商的信用查询, 不得向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实施采购。 | 已整改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二、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 7 | (一) 部分单位采购管理不规范 | 二是石井街道办事处缺乏统筹管理，重复购买2019年田心社区部分环卫服务，涉及服务费用16.34万元。 | 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城更和土整局、马峦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石井街道市政服务中心与四个社区负责城管工作及采购工作人员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会议，各社区在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之前应加强与街道城管市政部门的沟通，避免合同内容重复；石井街道城管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要求工作认真谨慎，项目执行和支付时避免重复和浪费；田心社区召开会议，要求在采购服务，积极与街道进行充分沟通，避免重复购买。 | 已整改 |
| | 8 | | 三是区城更和土整局选定的法律服务团队选聘标准文件编制单位涉嫌违规参与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投标，并中标2个法律服务项目，涉及合同金额233.30万元。 | | 区城更和土整局与各街道办、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等单位加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信息互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条例实施采购。 | 已整改 |
| | 9 | | 四是区工信局等5家单位26个自行采购服务项目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程序，共涉及采购金额1,096.9万元。 |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石井街道办加强内控管理，合同审核管理，城管办在每周工作例会上通报此次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注意事项，并要求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石井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财务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采购工作，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强化制度执行，经费开支实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制度，严格支出把关，明确自行采购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自行采购项目的检查和抽查力度，对不规范的自行采购项目不予支付，全面强化预算执行及采购工作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项目审核制度，确保采购流程符合要求。区工信局要求各业务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统筹，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合理安排工作时序，严格遵照《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要求，规范采购及合同管理，避免出现类似情况。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修订完善《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自行采购工作暂行办法》，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事项达到上党组会标准的事项，先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才能签订（续签）合同。区应急管理局修订完善《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禁止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程序，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采购管理的通知》，在要求各科室对照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提出了“严格自行采购制度流程、严格落实三方比价要求、加强中标企业研判分析管理、强化财务档案审核管理”等4项“刚性措施”。 | 已整改 |
| | 10 | (二) 街道办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一是因地铁施工、河道改造、土地整备等原因导致部分视频监控点长期停止服务，6个街道办事处未根据合同约定扣减长期停用视频监控点租赁服务费，涉及金额302.34万元。 | | 各街道办严格执行合同服务费等扣减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相关款项。已整改涉及金额302.34万元；其中，坪山街道办已扣回583726.93元；坑梓街道办已扣回748941.66元；碧岭街道办已扣回440164.97元；马峦街道办已扣回365977.55元；龙田街道办已扣回696586.88元；石井街道办已扣回187994.07元。 | 已整改 |
| | 11 | | 二是6个街道办事处未根据合同条款扣减合格率不达标视频监控点服务费，涉及金额46.69万元。 | | 各街道办进一步加强合同支付管理，严格执行扣减视频监控合格率不达标服务费等条款。已整改涉及金额46.69万元；其中，坪山街道办街道办签订补充合同，已扣回137946.91元；坑梓街道办已扣回36018.6元，碧岭街道办已扣回35730.87元，马峦街道办已扣回6641.72元，龙田街道办已扣回221204.28元，石井街道办已扣回29334.3元， | 已整改 |
| | 12 | | 三是2017年、2018年坑梓、坪山街道办事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提前222天至510天支付共6笔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费6,747万元。 |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坪山街道办要求各部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把合同付款审核关，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坑梓街道办要求各部门严格按合同要求支付，坚决杜绝提前支付的情况。 | 已整改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13 | (三)部分单位资产购置及管理不规范 | 一是区国资局等6家单位未将发生的81.69万元软件购买或开发费用记入无形资产或者在建工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2家单位合计11台车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区工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坪山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审计指出后，区国资局、区水务局、碧岭街道办、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信访局和坑梓街道办6家单位已将未入账资产补记入账，进一步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将6台车辆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资产入库、入账登记管理，切实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 已整改 | |
| | | | | 区应急管理局已将4辆车纳入固定资产系统管理，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剩余1台多功能指挥车因属区政数局在建工程“应急指挥平台系统”项目，需待项目完成、资产划拨后才能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正在整改 | | |
| | 14 | | 二是坪山街道办事处等3家单位63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共涉及金额101.81万元。 | 区工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坪山街道办事处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工信局清查2件盘亏资产的调拨文件，对剩余45件盘亏资产已进行报损处理，加强资产的管理使用，杜绝资产损失，及时更新固定资产清单，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已拍卖未销账公车进行销账处理；对6项未见实物的资产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人员已补偿实物。 | 已整改 | |
| | | | | 坪山街道办暂未查出9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相关依据线索。 | 正在整改 | | |
| | 15 | | 三是区应急管理局超实际需求购置移动执法系统设备，截至2019年底，有16台设备闲置。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已将7台设备配给执法人员，剩余7台设备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公用设备，此外，印发《政务办公移动终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按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和购置终端。 | 已整改 | |
| | 16 | | (四)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 一是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及下辖4个社区共无编制或超编制使用公务车18台，2019年共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用29.05万元。 | 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及下辖4个社区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工信局已将粤BH312A号车停驶并封存，注销了关联加油卡，并向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发函。石井街道办已于2020年9月28日就无编制和超编使用车辆处理事宜正式发函给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要求石井街道办在全区各预算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情况调查摸底中据实填报，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相关规定处置剩余13辆车。 | 正在整改 |
| | | | | | | 金龟、田心社区工作站已将借用车辆归还企业。石井街道办加强公务用车监管，完善车辆信息台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 已整改 |
| | | | | | | 石井街道办已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实行公务用车“一车一档”。 | 已整改 |
| | | | | | | 四是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工信局报销2.19万元公车加油费、高速过路费未附发票。 |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工信局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20 | (五)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未按规定执行 | 审计抽查发现,区应急管理局等3家单位共60笔公务接待存在未附接待清单、无接待公函、未列明全部接待对象等问题,共涉及金额8.27万元。 | 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科技创新局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 科创局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的审批、报销手续,要求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区财政的要求,遵守公务接待标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区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修订完善了《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明确无来访公函不接待及接待清单的相关要求,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监督和审批。区 应急管理局 结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管理办法》,细化报销流程、公务接待费用管理使用问题。针对接待清单明细要求,需详细填写接待事由、接待对象单位、姓名、职务及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明细,严防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 已整改 |
| | 21 | (六)个别街道自有账户财务管理不规范 | 一是石井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2019年启用的自有账户收支未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489.67万元。 | 石井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 石井街道办 已将账户收支纳入会计核算,并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会计核算及时、完整,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 已整改 |
| | 22 | | 二是坪山街道办事处自有账户476.96万元结转结余超过2年的资金未清理,50万元暂存款项2011年以来长期挂账未清理。 | 坪山街道办事处 | 坪山街道办 加强财务管理,及时撤销或归并有关自有账户,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已将结转结余资金476.96万元上缴区财政库款账户,暂存款50万元退回相关企业(退给深圳永恒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保证金30万元,退给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20万元)。 | 已整改 |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23 |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落实方面 | 1.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使用管理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指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慈善会和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2020年3月底,我区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36亿元,接收社会捐赠资金637.58万元,接收捐赠各类防疫物资127.04万件。但疫情防控中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如资金支付进度慢、未及时发放一线医务人员补助、捐赠信息未及时公示、捐赠物资管理制度不健全等。 | 区卫健局、碧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各有关单位结合防控需求,建立高效快捷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截至2020年10月底,建立健全制度2项,促进加快资金支付使用5840.83万元,接收到的物资已发放完毕。 | 已整改 |
| | 24 | | 2.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区政府积极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各项惠企利民措施。截至2020年5月中旬,共补助37家物业企业财政资金612.73万元,区政府及区属国企共减免租金4,447.17万元,惠及企业282家,家庭(个人)10,109户。相关单位积极落实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审计也发现,存在对个别不符合条件人才租户减免租金问题。 | 区住房保障中心 | 区住房保障中心 严格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符合性资格条件,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支付及监管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追回不符合免交条件的租金6533.2元。 | 已整改 |
| | 25 | (二)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 1.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区工信局主管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区科创局主管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部分配套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资金主管部门认定“重复申报同一资助事项”的评判标准不一致,企业在申报时难以判断所报资助是否属于重复申请,增加了企业申报成本。审计抽查发现,2019年有10家企业申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因为“重复申报同一资助事项”被取消申报资格。 | 区工信局、区科创局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 科创局 提请区政府修订完善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0〕6号),调整项目申报主体条件,删除与区工信局交叉重复的同类政策,避免重复申报。区 工信局 对资助政策进行了优化,相关政策拟于2021年4月出台。 | 正在整改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26 | (二)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 2.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扶持政策无法落实落地。2017年至2019年期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体系下有5个资助类别持续3年未发生资助,区工信局未对上述5个资助类别进行调整。 | 区工信局 | 区工信局广泛征集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对相关资助政策进行了优化,相关政策拟于2021年4月出台。 | 正在整改 |
| | 27 | | 3.未及时追回涉及违约的已资助资金。审计抽查发现,2家企业在申领2018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2.1万元后,未遵守“自获得资助之日起至少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的承诺,在承诺期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坪山区,区科创局未及时追回上述违约企业申领的资助资金。 | 区科创局 | 区科创局已追回2家企业违约的已资助资金32.1万元,同时,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延长资金后续监管时限,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搬迁企业,强化资金追回工作,确保应追尽追。 | 已整改 |
| | 28 | (三) “稳就业”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方面 | 1.社会调解组织未能充分发挥助力劳动争议源头治理效用。截至2019年9月,坑梓、龙田、坪山3个街道办事处共成立了8家社会调解组织,3年内,8家社会调节组织共调节处理了44宗劳资纠纷案。根据市人社信访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显示,同期3个街道办事处劳动纠纷信访量为2,443宗,社会调解组织未充分发挥助力劳动争议源头治理的效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街道办事处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街道劳动办分析问题症结,建立以企业人事经理、社区厂长为主的劳动关系联络群,制定出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方案》(深坪人〔2020〕30号),指导街道相关部门开展以案定补工作,畅通与调解组织常态化沟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调解劳动争议处理的基础性作用。 | 已整改 |
| | 29 | | 2.享受托管服务的小微企业选取不合理,影响政策执行效果。审计调查发现,2017至2019年全区被劳动信访2次及以上的企业共365家,但2018年至2019年8月享受小微企业托管服务的287家小微企业中,仅有2家为区内多次被劳动信访的企业,占比0.7%,未实现在劳资纠纷多发易发的小微企业实施托管服务试点的政策初衷。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请区政府修订完善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1号),优化托管服务对象范围,提升托管服务质量,改善小微企业劳动关系。 | 已整改 |
| | 30 | | 3.区职业技能鉴定所委托无资质培训机构开展鉴定工作。2017年至2019年8月,坪山区职业技能鉴定所共开展了13个鉴定项目11批次考试,5家接受委托组织开展考试的培训机构中,仅1家培训机构在2018年7月和2019年3月取得电工(初级、中级)、中式烹调师(初级、中级)鉴定点资质,其他培训机构均无相关资质。 | | 除1家机构因其可鉴定的工种已不在“职业资格评价目录”之内,不再作为鉴定考点使用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协助其余4家机构(学校)于2020年6月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验收并获得鉴定资质。 | 已整改 |
|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31 |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 | 一是鼎铨公司未制定研发项目内控制度,研发项目立项审批不规范。审计抽查鼎铨公司自主研发的26个项目,涉及账面金额1,395.73万元,均未经集体审议决策,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善,无分管领导或董事长签字审批。 | 鼎铨公司 | 鼎铨公司制定出台《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科研项目的管理职责,对科研项目申请、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项目经费与档案管理进行了规定。 | 已整改 |
| | 32 | | 二是部分销售业务内部监管不到位,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即开始实施项目,存在损失风险,涉及账面金额96.2万元。如聚龙链金政财务内控管理系统应用项目在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况下进行研发,已发生成本约75.89万元,因委托单位认为技术不成熟,系统未能推广销售及实现销售收入,该项目已终止超过一年。 | | 鼎铨公司已分别与平安银行、中信银行补签系统对接项目合同,目前已收回中信银行合同款5万元、平安银行9万元。此外,鼎铨公司已向区国资局申请辞退负责销售运营的副总,同时制定《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项目立项、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已整改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33 | (二)“密码+区块链”孵化器运营管理不到位 | 鼎铨公司运营的“密码+区块链”孵化器，截至2020年2月共有11家企业（团队）入驻，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9家企业（团队）无自有知识产权，不符合入驻条件； | 鼎铨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底，5家企业已取得至少1项知识产权或完成软著登记，满足入驻孵化器条件；剩余4家未达要求企业已退出孵化器。 | 已整改 |
| | 34 | | 二是3家企业（团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鼎铨公司未将其迁出； | | 2家企业（团队）已完成注册工作（财政资金区块链应用项目团队注册成为深圳市金政云聚科技有限公司，朔原蹬项目团队注册成为深圳市朔原蹬科技有限公司）；剩余1家未完成的企业（团队）（基于区块链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团队）已于2020年6月30日迁出孵化器。 | 已整改 |
| | 35 | | 三是未按规定对入驻满6个月的企业进行考核。 | | 鼎铨公司已于2020年8月中旬完成第一次考核，被考核的4家入驻满一年的企业（仁灏优医科技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银码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朔原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政云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通过考核。 | 已整改 |
| | 36 | (三)未完成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区国资局对鼎铨公司下达的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1,30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7.73%、人均创利水平-15.29万元。鼎铨公司实际完成利润总额-3,358.05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1.24%、人均创利水平-43.80万元，未完成区国资局当年下达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鼎铨公司 | 鼎铨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从开源、节流等方面着手，不断优化公司业务板块，根据现有资质加大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加快资质建设申请，剥离投资风险较大业务，从薪酬支出等方面控制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已整改 |
|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 37 | (一)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 | 审计对市国有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涉及的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清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截至2020年4月22日，共有10.63公顷被占用的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也未出具书面调查情况，其中7.44公顷已完成执法清理但未验收，2.19公顷待执法清理，0.96公顷土地性质和清理形式待核查后进行分类清理，0.04公顷被民生工程占用待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 |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城更和土整局 | 截至2021年2月底，审计报告指出的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未按要求完成清理验收问题，现已完成清理并验收9.85公顷，已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0.09公顷，正在清理0.38公顷，暂需保留街道办公场所0.05公顷，剩余0.26公顷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暂无法清理（其中，2359.11平方米存在房屋置换和征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134.6平方米因年代久远暂无法确定是否补偿；107.64平方米是否需补偿及补偿金额需进一步研究；14.02平方米为未补偿的宗祠占用地块）。 | 正在整改 |
| | 38 | (二)个别已出让土地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未签订监管协议 | 2018年4月，G12204-0117号宗地因提高容积率，土地受让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宗地竣工验收后向政府无偿移交2,35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并于2019年12月2日前竣工。区产业监管部门未与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3月3日，该宗地尚在开发建设，应无偿移交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尚未竣工。 | 区投资推广署 | 区投资推广署多次约谈企业，并发函要求其补签监管协议，但企业一直以签订土地合同补充协议时未要求其签订监管协议为由拒绝补签，区投资推广署正继续敦促企业尽快补签。 | 正在整改 |
| | 39 | (三)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违约情况未及时核实确定 | 一是正山甲单元更新项目一期、二期竣工备案时间分别比监管协议约定的最后时限延迟136天和一年，区城更和土整局未核实项目竣工备案期限是否可以顺延及顺延时长，也未核实是否需收取违约金及具体金额。 | 区城更和土整局 | 区城更和土整局明确按实际超期时间追究正山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主体违约责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确定违约金，并向两个实施主体核发《逾期竣工备案违约金限期缴纳通知书》，截至2020年12月底，两家违约主体已分别缴纳违约金478,514元、1,629,486元。 | 已整改 |
| | 40 | | 二是正山甲单元更新项目二期保障性住房延期交付时长超过一年，区住房保障中心未对市政工程建设导致的延期时长进行测算，也未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 区住房保障中心 | 区住房保障中心已着手梳理延期原因和划分责任，并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延期问题处理专项制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正在整改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六、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41 | (一) EPC总承包项目设计存在与规范不符、交叉重复和空白漏失问题 | 一是部分项目超规范设计造成投资增加。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地基渗透注浆存在注浆压力超规范、未按规范要求做注浆孔距试验、注浆孔径和孔距采用规范最保守值、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等问题，增加了注浆量和工程投资，按设计参数注浆后，实际地基试验承载力超过所需承载力一倍以上；设计水泥用量为定额消耗量的2.5倍，增加投资519万元。坪山片区雨污水管网项目和坑梓片区老坑社区管网项目沟槽设计开挖宽度超规范合理值，造成投资增加。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要求总承包单位按规范进行设计，对于因超规范设计造成的投资增加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减。加强对后续项目主要设计参数审查，完善专家咨询、审核过程，严格把控前期设计质量。 | 已整改 |
| | 42 | | 二是管网项目存在设计交叉重复和设计空白漏失。坪山片区、坑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和正本清源工程部分片区设计交叉重复；正本清源工程实施前分析认为有42个排水小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未纳入正本清源设计范围，实际仍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 | 设计交叉重复问题：区水务局明确交叉设计的部分由正本清源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同时取消雨污分流工程交叉部分内容。 设计空白问题：区水务局将18个排水小区由雨污分流管网EPC总承包工程（一期）实施，17个排水小区由正本清源（二标段）实施，其余7个排水小区纳入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 | 已整改 |
| | 43 | | 三是竹坑学校和锦龙学校教学楼楼梯未按规范要求设计靠墙扶手。 | | 区建筑工务署 | 区建筑工务署已督促总承包单位按规范要求完善楼梯扶手，规范要求的扶手已加装。 |
| | 44 | (二)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内容进行设计和申报概算 | 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竹坑学校等三个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墙裙、视听教学系统控制中心、教室音响、人防工程等内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实际实施内容少于投标报价所含工作内容，而合同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按投标报价和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的低值计”。根据建设单位反馈，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和竹坑学校两个项目已按照实际实施内容完成概算批复工作，批复金额低于投标报价，但对于未实施内容对结算费用的影响未进行核算分析。 | 区建筑工务署 | 区建筑工务署对三所学校合同内容未实施项进行了梳理，对结算费用的影响进行了核算，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了审核。 | 已整改 |
| | 45 | (三)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 | 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田田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时无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编制的预算部分费用与施工图设计、计价规定或合同约定不符，多计预算费用，其中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多计969.45万元、田田学校多计240.15万元、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多计425.21万元。 | 区教育局、区水务局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教育局发文要求代建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多计费用，代建单位已发函至相关施工单位明确在结算时扣减，并制定了《费率招标工程预算管控措施》。区水务局明确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多计的预算在结算时予以修正。 | 已整改 |
| | 46 | (四) 部分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 | 一是部分EPC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多计咨询费用。竹坑学校、科韵学校等五所学校EPC总承包合同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总包价，但造价咨询合同工作范围包含概算审核（科韵和碧岭学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核，未充分考虑EPC总承包合同总包价结算原则。区建筑工务署确认科韵学校和碧岭小学项目预算编制费220.65万元不应计取，五所学校结算审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 区建筑工务署 | 区建筑工务署已与咨询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扣减竹坑学校等三所学校咨询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的结算审核费240.45万元，扣减科韵学校等两所学校咨询合同中预算编制费和总价包干部分的结算审核费421.25万元。 | 已整改 |
| | 47 | | 二是EPC总承包合同部分技术要求与工程总承包相关规定不符。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竹坑学校、锦龙学校EPC总承包合同部分技术要求为“建议设置”“宜设置”“不宜布置”，建设标准、需求不明确，实际实施时部分有设置、部分未设置、个别布置在不宜布置处，不利于EPC总承包项目设计控制和投资控制，也与工程总承包项目应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行发包的规定不符。 | | 区建筑工务署编制了《坪山区学校项目常见问题处理措施》，要求在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时，要根据项目需求系统梳理技术要求，细化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项目需求。 | 已整改 |
| | 48 | | 三是个别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符。区水务局实施的正本清源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价调整为146.34万元，与该咨询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112.55万元的约定不符，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已终止执行补充协议，正本清源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按原合同执行。 |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问题类别 | 问题内容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整改结果 |
|--------------|---|---|--|--|--|------|
| 六、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49 | (五)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缴纳更换人员违约金 | 竹坑学校、飞西学校一期工程、第二实验学校及坑梓秀新老坑社区正本清源工程等项目施工单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不符, 个别更换人员职称不满足合同要求, 更换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报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均未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其中竹坑学校违约金为300万元、飞西学校一期工程和第二实验学校违约金为70万元, 坑梓秀新老坑社区正本清源工程配置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金为5,000元/人次。 | 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 |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区建筑工务署 已出具工程罚款单, 将在结算时扣除四个项目合计443万元违约金。 区水务局 已发出处罚通知, 将在结算时扣除7万元违约金, 并要求加强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 切实履行人员变更审批程序。 | 已整改 |
| | 50 | (六) 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 | 一是部分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坪山河干流截污工程因设计考虑不足对已施工的截污井进行扩孔及加固、南布净化站旋转钢楼梯栏杆因施工难度大变更为扁钢栏杆、碧岭水质净化站拆除潜水搅拌机已安装的底板等变更, 金额合计81.29万元, 变更责任方为EPC总承包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已确认相应变更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在结算时扣减。 | 已整改 |
| | 51 | | 二是个别变更未及时组织专家论证。第二外国语学校智能化变更为较大单项工程变更, 在变更实施后才组织变更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 与区变更管理办法在变更实施前组织专家论证的规定不符。 | | 区建筑工务署 加强变更管理, 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较大单项工程变更在实施前组织专家论证变更设计方案。 | 已整改 |
| 七、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 52 | (一) 部分项目未及时、全面纳入管养 | 一是部分小型沟渠未纳入合同管养。经区水务局2019年8月排查发现, 共有41条小型沟渠尚未纳入管养, 总长18.02千米。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实施小沟渠动态管养, 已将新发现的48条小沟渠纳入小型沟渠管养项目(二期)服务合同实施管养。 | 已整改 |
| | 53 | | 二是个别管养项目合同衔接不及时存在管养空白期。聚龙山生态园工程(B、C区)管养项目服务合同于2019年6月到期后, 区水务局未及时签订新合同, 采取口头通知方式要求原管养单位进行管养。审计现场查看发现, 该单位仅配备18人管养该项目, 少于原合同40名管养人员的配备要求, 管养效果难以保证。 | | 区水务局 已于2019年10月底完成坪山河干流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管养项目采购, 启动对聚龙山生态园工程(B、C区)正常管养。 | 已整改 |
| | 54 | (二) 部分项目重复委托管养 | 一是区水务局实施的坪山河流域和龙岗河流域管养项目与飞西水和田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重复委托飞西水和田坑水管养服务, 按照管养项目合同费用计算, 上述两条河道重复管养部分涉及管养费用148.78万元, 审计时款项尚未支付。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已核减坪山河流域和龙岗河流域管养项目2019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对应重复部分管养费用86.79万元, 并终止了飞西水和田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2019年12月1日后的管养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管养工作有效衔接, 提前谋划, 避免出现重复管养。 | 已整改 |
| | 55 | | 二是区水务局2018年11月签订的《城中村及新建管网运营协议》与2018年9月实施的正本清源工程均包含了飞东村、飞西村等片区的管网清淤工作。 | | 区水务局 已核减管养费用1.68万元, 要求新管养单位接管时, 疏通、修复等工作由工程项目实施完成以后, 再由管网维护单位补充落实缺少部分, 并按成本核算计取维护费用, 避免清淤工作重复委托现象发生。 | 已整改 |
| | 56 | (三) 部分管养项目人员配置少于预算审定数量, 人员监管较薄弱 | 一是小型沟渠项目安保人员、坪山河流域及龙岗河流域水库管养人员配置数量均低于区财政局预算审定数量, 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金额与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金额一致。按照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标准测算, 三个项目招标文件少配置人员涉及费用473.36万元。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加强管养项目全流程管理, 做好管养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提高管养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并严格按照不低于预算审定人员结构和数量标准, 编制管养项目招标文件。 | 已整改 |
| | 57 | | 二是管养合同未明确管理人员和专技人员是否专职、常驻, 存在不同管养项目配置人员重叠且常驻比例低的问题, 管养承包单位未能提供非常驻人员来坪山参加项目工作的记录。 | |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根据投标文件内容, 要求管养单位结合实际整改, 对于需人员变更的, 已履行变更程序。后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对管理、专技人员的专职、常驻性予以明确, 同时强化现场人员管理工作。 | 已整改 |
| 58 | 三是个别项目管养人员缺勤率较高。审计抽查发现, 小型沟渠管养项目坪山片区白班应配置30名管养人员, 抽查当天实际出勤人数为22人, 缺勤率达26.67%。 | | 区水务局 制定了《坪山区河道(沟渠)水库等水务设施管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对管养人员不定期抽查监管, 明确处罚标准。结合智慧水务建设, 采用信息技术加强管养单位人员管理, 确保人员出勤率。 | | 已整改 | |
| 59 | (四) 部分排水管网从竣工到移交历时较长, 移交后未及时纳入管养范围 | 一是部分新建排水管网从竣工到移交历时较长, 如新和四路市政工程从竣工到移交历时50个月, 牛角龙路市政工程历时20个月。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提请区政府召开在建道路工程与水务工程衔接问题专题研究会, 按照会议精神, 后续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实体完工后即可开展专项检测验收及移交工作, 将大幅缩短排水管网的移交时间, 同时也避免了失管造成的缺陷扩大和淤积现象。 | 已整改 | |
| 60 | | 二是排水管网移交后未及时纳入管养范围。审计发现区水务局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陆续接收的排水管网183.05公里, 管养承包单位2015年8月才申请录入市排水管网管理信息系统, 2018年9月才纳入管养协议; 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陆续接收的排水管网97.22公里, 截至2019年10月尚未申请录入信息系统, 也未纳入管养协议。 | | 区水务局 已于2019年9月起将97.22公里排水管网纳入新签订的管养协议, 2020年10月将3513公里全部既有管网录入新信息系统, 此外, 要求排水管网新管养单位借助北京排水集团专业力量, 积极配备专业人员, 及时完善管网信息系统。 | 已整改 | |